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时间紧迫，需尽快提请审议并落实，故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本次董事会提前一天通知并以临时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3年6月21日届满。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1日。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

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永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